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藉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將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函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國科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取代現有名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會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並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備存之公司名冊，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的程序。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清楚反映本集團日後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且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全新企業形象，對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擴張及品牌建立有利。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在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會印有新名稱。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用於聯交所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簡稱(如有需要)。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